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六件）

法 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嘉貽陳俶适爲交通部科長陳志靜徐映奎爲技士畢瀾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 洪 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成棟爲交通部航政局技正鄭樺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 洪 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長陳錦濤呈舊疾復發請假調養應予照准着次長嚴家熾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梁 鴻 志

派陳羣兼充警官學校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 鴻 志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四十九號

派任援道兼充綏靖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法 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捐資舉辦救濟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褒獎之

第二條

前項救濟事業指救災濟貧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
私人或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均適用本條例

給獎分左列三種

第三條

一、維新政府題給匾額

第四條

二、內政部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第五條

三、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褒章

第六條

匾額褒章獎章之給予依左列等級之規定

第七條

一、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維新政府題給匾額并由內政部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八條

二、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維新政府題給匾額并由內政部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第九條

三、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內政部題給匾額并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第十條

四、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內政部給予三等金質褒章

第十一條

五、捐資在四百元以上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第十二條

六、捐資在三百元以上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第十三條

七、捐資在二百元以上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四條

八、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四等銀質獎章

第五條

題給匾額及褒章獎章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維新政府題給匾額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維新政府給予之

二、財政部題給匾額或金質獎章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給予之

三、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銀質獎章由民政廳或社會局呈省政府或特別市政

府給予之

第六條

凡自行舉辦救濟事業確有成績可按者雖自身出資未滿第四條第三款之定額亦得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分別咨呈內政部題給匾額

第七條

凡私人團體捐資贊助舉辦救濟事業者亦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請獎

第八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獨資舉辦救濟事業經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員考核確有成績者亦得按其救濟範圍之廣狹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咨或逕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給予者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住所或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連同事蹟分別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及獎章形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啓事

本公報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已見價目表第四十八號現已出版全年訂戶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科接洽爲荷

行政院印鑄局總務科
電話二二二〇號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郵費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外埠 郵費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外埠 郵費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郵費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 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